

宁中西〔2017〕13号

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关于李红梅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决定

院各科室、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对李红梅等同志职务任免如下：

李红梅同志任院长办公室（质管办）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雍梅同志任监察室（行风办）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免去朱群同志院长办公室（质管办）主任职务；

免去朱敏同志监察室（行风办）主任职务；

免去李红梅同志护理部副主任职务；

以上干部聘期至下一次干部竞聘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

2017年10月9日

抄报：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